

(公章)

(國家名稱)

證明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的規定簽發證書的簽註

.....政府證明，編號為.....的證書已簽發給.....，該持證人按照經修正的上述公約的規則第.....條的規定完全合格，有資格履行指定級別的下列職能，但受載明的任何限制的制約，有效期至.....或至可能在背面載明的此簽註有效期的任何延期屆滿之日止：

職能	級別	適用的限制 (如有)

本簽註的合法持有人可擔任主管機關在相應的安全配員要求中規定的下列一種或幾種職務：

職務	適用的限制 (如有)

簽註編號..... 簽發日期.....

(公章)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

按本公約規則第 I/2 條第 11 款規定，當持證人在船上服務時，本證書原件必須保持隨時可用。

持證人出生日期.....

持證人簽字.....

持證人照片



本證書的有效期特此延至.....

(公章)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再有效日期.....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

本證書的有效期特此延至.....

(公章)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

再有效日期.....

.....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